

閩食肆食品未標價 遭貿消部罰一千

【本報納閩十九日訊】本島郊外一家食肆因未在所售食品標價，遭貿消部開出1,000令吉傳票罰款！

國內貿易，合作社及消費人事務部總監安努亞卡納里於今日新聞文告中披露該項消息。

他說，該辦事處執法人員根據民眾投訴，於今日上午11時檢查本島郊外營業場所，並援引大馬1993年價格管制法令（雜貨商需展示標價）第3(1)條文，開出1,000令吉傳票罰款予一名未在所售食品標價的食肆業者。

他指，該辦事處執法人員將每日包括假日展開檢查行動，目的是確保本島商家遵守法規，特別是在商品上標價，以讓消費者可以貨比三家，避免產生受騙心理。(cc)



一名食肆業者未在所售食品標價遭開傳票罰款。